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T-3 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1 年 7 月 28 日（T-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 日（T-3 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11 年 8 月 2 日（T-3 日）15:00，共有 55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103 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 5.5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共 60 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 61,220 万股。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 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5.50 元/股—6.39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37 倍至 23.6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5 倍至 31.9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

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 2011 年 8 月 4 日 (T-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 2011 年 8 月 4 日 (T-1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22948

传 真：010-63222946

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